

附件 3

面试应试者须知

一、应试者必须按照面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实行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严格遵守面试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三、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四、应试者在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

五、应试者进入面试室后报告：“我是第**面试室**号考生”。

六、面试过程中，应试者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做记录，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规定时间到，应试者应停止答题。

七、面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

八、应试者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

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